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錦昌

被　　告　泓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仁地

被　　告　陳木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泓誌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泓誌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6日邀同被告陳仁地、陳木庚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並簽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6日起至110年5月6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65計算，按月繳息，到期清償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

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自110年4月6日起即未按期償還利息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契約之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均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